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32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32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381.00 万元 最高限价：381.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豫政采(2)20241766-1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包 1	130.00	130.00
2	豫政采(2)20241766-2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包 2	134.00	134.00
3	豫政采(2)20241766-3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包 3	117.00	117.00

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套/台/箱)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 (万元)	备注
1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总有机碳测定仪	详见采购需求	各一台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0.00	
2	全自动纤维素测定仪、全自动脂肪测定仪等四种设备	详见采购需求	各一台/套			134.00	
3	固相萃取装置、超声波清洗器等四种设备	详见采购需求	各一台			117.00	

(2)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8. 按预算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105号

联系人：郑弘毅

联系电话：0371- 68089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中平、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中平、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郑弘毅 联系电话：0371- 6808917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联系人：张中平、张超钦、袁野、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电子邮箱：54584992@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各包预算金额：见各包预算金额；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见各包最高金额。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各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质量合格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时间：____ 地点：____ 联系人：____
1.8.2	对样品的要求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询问问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见投标人须知2.2.2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u>多</u> 包。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hn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远程开标室(一)-6。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件解密时间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方式。
12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否</u> （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30%。）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预算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 <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 <u>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bcb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45493</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开标方式的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b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核心产品：包 1-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包 2-全自动纤维素测定仪；包 3-固相萃取装置。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

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

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

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

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

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

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2.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人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

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套/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总有机碳测定仪	详见采购需求	各一台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0.00	
2	全自动纤维素测定仪、全自动脂肪测定仪等四种设备	详见采购需求	各一台/套			134.00	
3	固相萃取装置、超声波清洗器等四种设备	详见采购需求	各一台			117.00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1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台	1	否
	1-2	总有机碳测定仪	台	1	否
2	2-1	全自动纤维素测定仪	台	1	否
	2-2	全自动脂肪测定仪	台	1	否
	2-3	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台	1	否
	2-4	水样采样箱	套	1	否
3	3-1	固相萃取装置	台	1	否
	3-2	超声波清洗器	台	1	否
	3-3	脉动真空灭菌器	台	1	否
	3-4	半自动生化仪	台	1	否

二、技术指标

包 1

1-1 氨基酸分析仪

1、功能与用途

能够实现对氨基酸分离、衍生和检测的全自动化专用分析，用于食品、农产品等检验和研究。

2、基本配置

主机、工作站及相关配件耗材等。

3、技术参数

3.1 整机性能满足 18 种蛋白水解氨基酸标准分析。

*3.1.1 蛋白水解氨基酸 18 种分析时间： $\leq 30\text{min}$ ，以提高分析效率，节省试剂消耗（需提供官方公开样本截图加盖公章）；

3.1.2 进样量 2nmol 时保留时间重现性： $\text{CV} \leq 0.3\%$ （精氨酸，Arg）；

3.1.3 进样量 2nmol 时峰面积重现性： $\text{CV} \leq 1\%$ （甘氨酸，组氨酸；Gly-His）；

3.1.4 检出限 $\leq 2.5\text{ pmol}$ （信噪比=2；天冬氨酸，Asp）；

3.1.5 净分析时间：30min 内 18 种蛋白水解氨基酸分离度 ≥ 1.2 （Thr-Ser, Gly-Ala, Ile-Leu 及全部）；

3.2 通用技术要求

★3.2.1 柱后衍生单元采用 TDE3 衍生技术或反应盘管（圈）技术。

*3.2.2 分离柱填料 $\leq 7\text{ }\mu\text{m}$ （需提供官方公开样本截图加盖公章）；

3.2.3 茚三酮和其缓冲液采用独立试剂瓶常温放置，不预先混合，延长试剂保存时间到至少 1 年；

3.2.4 内置真空脱气机，脱气机通道 ≥ 4 ；

3.2.5 具有提前预警式自动计算每次分析所需要的试剂量功能；

3.2.6 分离柱可自行填装；若需返厂填装，需额外提供两套分离柱备用；

3.2.7 反应液、缓冲液用氮气预通气除氧，并用正压氮气保护；

3.2.8 色谱工作站，能够实现仪器的控制、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能够实现系统的自动清洗，能够

进行系统校验性试验、订制客户报告和使用安全验证，满足用户自行装填分离柱的要求；

3.2.9 茚三酮衍生试剂采用氮气保护，缓冲液可常温稳定存放，无需低温冷藏，无需氮气保护，节省氮气消耗，试剂开放，公布试剂配方。

3.3 氨基酸分析仪主机

3.3.1 输液泵

3.3.1.1 输送缓冲液泵及输送衍生试剂泵：均采用双柱塞串联往复泵；

*3.3.1.2 最大输液速度不大于 10.000 mL/min（需提供官方公开样本截图加盖公章）；

3.3.1.3 输液泵耐压 ≥ 30 MPa。

3.3.2 自动进样器

3.3.2.1 进样方式：高压（全体积）可变量直接进样；

3.3.2.2 可实现 0~100 μ L 任意体积直接进样，无需更换任何部件；

3.3.2.3 样品盘位数 ≥ 100 ；

3.3.3 柱温箱：采用半导体制冷加热。

3.3.4 检测器

3.3.4.1 检测波长：涵盖波长 570 nm 和 440 nm；

3.3.4.2 具有参比通道；

3.3.4.3 检测器通道 1 噪声 ≤ 0.02 mV；

3.3.4.4 检测器通道 2 噪声 ≤ 0.1 mV；

3.3.4.5 分光系统：光栅技术或双滤色片技术。

3.3.5 管理系统

3.3.5.1 电脑操作系统：工作站系列主机，Windows10 64 位操作系统。

3.3.5.2 软件具有开机程序，可一键打开两台泵、两个柱温箱和检测器电源，并自动设置两台泵的流速和柱温箱温度；

3.3.5.3 软件具有自动清洗程序，测试结束后可自动激活清洗维护，清洗后关机，无需手动设置；

- 3.3.5.4 软件具有序列模板，可直接输入待测样品个数，自动生成序列；
- 3.3.5.5 可把在 Excel 中编辑的序列拖入软件，自动生成测试序列；
- 3.3.5.6 测试报告可直接保存为 DOCX、XLSX、PDF 等格式，无需手动粘贴；
- 3.3.5.7 软件具有权限分级功能，同时具有审计追踪功能,且不可删除；
- 3.3.5.8 软件具有分离柱再装填功能，满足用户自行装填分离柱的需求。

4、主机配置、备件及消耗品

- 4.1 双柱塞串联往复半微量泵（输送缓冲液） 1 台
- 4.2 双柱塞串联往复半微量泵（输送衍生试剂） 1 台
- 4.3 高压全体积直接进样技术全自动进样器 1 台
- 4.4 蛋白水解系统分离柱 1 根
- 4.5 通用型除氨柱 1 根
- 4.6 检测器 1 台
- 4.7 蛋白水解标样 1 瓶
- 4.8 蛋白水解缓冲液 1 套
- 4.9 衍生试剂 1 套
- 4.10 中文控制软件 1 套
- 4.11 脱气机 1 台
- 4.12 分离柱装填树脂 1 包
- 4.13 进样瓶、隔垫、盖（各 300 个） 1 套

4.14 工作站 1 套（主要配置不低于：CPU i7-14700K、内存 32GB、硬盘 2TB PCIe SSD、显卡 4070Ti、

27 寸 4K 显示器、正版 64 位操作系统及 office 办公软件、A4 激光彩色自动双面打印机），质保周期为 3 年质保。

5、技术服务

5.1 技术手册：提供操作手册。

- 5.2 安装：用户现场安装、调试、现场培训。
- 5.3 培训：免费培训 2 人（含免费食宿及交通费用）。
- 5.4 原厂设有 400/800 免费电话提供各种技术服务。
- 5.5 仪器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需配件及相关服务。

1-2 总有机碳测定仪

一、工作条件

- 1、电源：AC 220V +/- 10%， 50Hz
- 2、环境温度：10-35° C
- 3、环境湿度：<85%

二、技术性能要求

1、该仪器能够进行总碳、挥发性有机碳、总有机碳、总无机碳和总氮的定量分析，适用于自来水、地表水、污水、废水、海水、发酵液体等所有水质以及经过前处理的植物、土壤、岩石、矿物等样品分析。

2、总有机碳（TOC）分析仪包括下列单元：高温催化燃烧单元、自动进样器、多通道非色散红外检测器系统、气路控制系统、软件及计算机控制系统。

（一）高温催化燃烧单元

- *1、最高炉温 $\geq 1000^{\circ}\text{C}$ ；
- 2、燃烧温度： $\geq 600^{\circ}\text{C}$
- *3、样品最高允许含盐量： $\geq 80\text{ g/L}$
- 4、样品中颗粒物兼容性为： $\geq 0.3\text{mm}$
- 5、催化剂： CeO_2 或 Pt 等
- 6、进样体积：0.05-1.0ml，精度不低于 0.01ml
- 7、样品注入：样品充分与催化剂和助燃气充分接触，完全燃烧

★8、进样方式：采用注射泵连续可调自动吸样，或使用定量环进样

（二）检测器系统

1、非色散红外检测器不少于四通道，具有良好的稳定性。检测器长期稳定，耐腐蚀。

★2、测量范围：TOC：0~30000 mg/L

★3、检出限 $\leq 4\text{ppb}$

*4、重现性：TOC： $\leq 1\%$

5、标准曲线相关性： $r \geq 0.999$

（三）自动进样器：

1、样品位 30 位以上，样品进样顺序可按程序软件控制

2、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3、可以耐高盐：样品最高允许含盐量： $\geq 80\text{ g/L}$

4、所有样品位带自动搅拌功能

5、所有样品位带自动平行吹扫功能

（四）电子气路控制系统

1、稳定的气体流量：流量变化 $\leq 2\%$

2、气体流速数字化控制和监控

3、采用免维护的干燥装置

（五）软件系统

1、中文版本 Win 10 或更高下运行

2、具有方法开发和储存功能；

3、能显示系统状态和参数设定；

4、具有 1 次方或 2 次方线性回归校正曲线；

5、可以通过接口输出及打印实验结果

（六）工作站硬件

主要配置不低于：CPU i7-14700K、内存 32GB、硬盘 2TB PCIe SSD、显卡 4070Ti、27 寸 4K 显示器、正版 64 位操作系统及 office 办公软件、A4 激光彩色自动双面打印机，具有适配仪器主机和自动进样器通讯的 R232 接口或其它通讯端口（不能使用转接装置）。

三、备品备件

1、 催化剂	10 件
2、 高温保护垫（6 片/件）	5 件
3、 石英棉	5 件
4、 卤素吸附物	5 包
5、 过滤器	5 个
6、 燃烧管	3 根
7、 密封圈	5 个
8、 石英碎片	5 包
9、 高纯氧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四、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 1、全国免费服务热线，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
- 2、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免费培训（≥2 人次，含免费食宿及交通费用）

包 2

2-1 全自动纤维素测定仪

一、用途：用于食品中可溶性膳食纤维、不溶性膳食纤维、总膳食纤维等含量及饲料/谷物/植物样品中粗纤维及（中性/酸性）洗涤纤维、木质素含量的测定。

二、适用标准：GB/T5009.10-2003；GB 5413.6-2010； GB 5009.88-2023 等。

三、性能要求：

1. 总则:

1.1 符合国际上 AOAC、AACC 批准的以及中国国家标准规定的膳食纤维及粗纤维和洗涤纤维的测定方法,快速合理地分析总膳食性纤维、可溶性和非可溶性膳食纤维及粗纤维或者洗涤纤维含量。

*1.2 内置微电脑系统全自动操作:可以设定 ≥ 10 个程序,全自动洗涤,自动搅拌,完全无需手动,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稳定。

★1.3 批处理量:每批可同时处理 ≥ 10 个样品。

1.4 加热模式:采用耐酸碱腐蚀的远红外快速加热板。

1.5 测量范围:0-100%纤维含量。

1.6 重现性 $\leq 1\%RSD$

1.7 功率 $\leq 2000W$ 。

2. 环境条件:

2.1 电源:220V $\pm 10\%$, 50HZ

2.2 环境温度:10 $^{\circ}C$ -40 $^{\circ}C$

2.3 相对湿度:20%-85%RH

3. 技术指标:

3.1 整机采用特殊防化学腐蚀材料,保证在常年连续工作中不会被所使用溶剂腐蚀。

★3.2 全自动程序控制操作,可预先设置好所有操作步骤,包括加热功率、试剂添加量、洗涤时间、搅拌间隔时间、水洗次数等,自动执行,没有人为因素的干扰。

3.3 采用电子温控一体化恒温远红外加热板,微晶玻璃材质保证防酸防碱,透热耐破损。

*3.4 分析过程容器完全密闭,但必须是常压工作。

★3.5 带有冷却水自动控制系统,在不需要冷却水的中间过程中阀门自动关闭,节约用水。

3.6 声讯警示提醒系统各种出错,方便及时调整处理。

3.7 玻璃材质夹不锈钢底的加热容器,既能清楚显示整个分析过程中样品的实际状态,又坚固耐用。

3.8 可配套加酶系统,仪器自动进行酶解液的添加,具有接口可以进行数据传输。配套酶解法膳食

纤维测定系统，可以同时检测总膳食纤维、可溶性膳食纤维、不溶性膳食纤维。

*3.9 过滤方式：纤维滤袋或符合国标（GB 5009.88-2023）测定方法的过滤方式，装样后无需封口来防止样品溢出，使用简单方便。

3.10 主机须包括安装和使用必须的所有附件包括：各种管道及连接器和专用移取工具。

4、仪器配置：

4.1 全自动纤维分析仪 1 台；

4.2 酶解法膳食纤维测定系统 1 套（包括酶解振荡装置 1 台，温度范围：室温-99.9℃，稳定性： $\pm 0.2^{\circ}\text{C}$ ；专用过滤装置 1 台）；

4.3 工作站主机 1 套（CPU i7-14700K、内存 32GB、硬盘 2TB SSD、显卡 4070Ti、27 寸 4K 显示器、正版操作系统及 office 办公软件、A4 激光自动双面打印机）

4.4 附件及备品 1 套（包括纤维滤袋 ≥ 1000 个，试剂桶 2 个，滤袋支架 24 个，超静音空压机 1 台，灰化模块 1 套，专用酶解瓶 36 个，加酶移液器 5 支，膳食纤维消泡剂 1 瓶，膳食纤维检测酶盒 2 套，赛多利斯或梅特勒万分之一自动校准称量天平 1 个）。

四、技术资料：

1、提供全套仪器操作手册和针对不同样品的应用报告；

2、提供产品质量认证书及原产地证明；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由厂家在中国的技术服务中心提供全面的服务

1、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三年。

2、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3、免费 7*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随时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和在线排障支持；

4、终身服务：24 小时内响应，零配件和耗材随意随量订购。

5、制造商提供国内培训中心免费（含食宿及交通费用）专业培训名额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2-2 全自动脂肪测定仪

1. 主要用途：用于脂肪测定。

2. 工作条件：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3. 技术指标：

3.1 符合国际及国家标准的索氏浸提方法

3.2 检测范围：0-100%；重复性：RSD≤1%

3.3 批处理能力：6 个/批，可扩展为 12 个/批

3.4 自动关机功能支持过夜操作。

★3.5 可实现所有冷热浸提方法，每个浸提过程包括四个步骤：热浸提、淋洗、溶剂回收和预干燥。

针对不同溶剂可在室温至 285℃之间设置不同的浸提温度。每个步骤可单独设置时间，从 0 分钟至数十个小时不等。

*3.6 整个系统中包括独立的浸提单元和控制单元，将电子控制和溶剂提取分开，能够最大程度的保证操作安全。

3.7 超温报警功能：三级过温保护（145℃，210℃和 330℃），对不同的溶剂采用不同的温度保护，保证操作安全。

*3.8 快速溶剂添加转盘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溶剂的添加，避免操作者暴露于溶剂环境。

3.9 内置通风橱功能，避免溶剂蒸气聚集，增加安全性。

*3.10 仪器能够独立完成浸提过程，不需要额外配置压缩空气或氮气保护等装置。

3.11 每个位置可单独加热或关闭，增加操作灵活性。

3.12 溶剂泄露报警传感器能够探测任何泄漏的溶剂，以保证操作安全。

★3.13 溶剂可自动回收，并有溶剂罐排空报警功能，以避免溶剂存在时的误操作，增加安全性。

3.14 自调节的加热板，保证最大的热传递，能够处理宽范围的溶剂，包括一些沸点高的溶剂

3.15 多种规格的浸提杯可选，能在浸提过程中使用 40ml, 80ml 或 110ml 的溶剂，增加操作灵活性。

3.16 全套的批次处理工具，整个过程中完全避免手工接触和转移滤纸筒及浸提杯，防止样品污染。

3.17 如需检测总脂肪，可选用配套仪器，进行全自动的酸水解，并且到浸提过程不需样品转移。

4. 基本配置:

索氏浸提系统一套: 包括浸提单元和控制单元各一个。全套的批次处理工具: 包括铝浸提杯 1 套 (6 个/套)、密封圈 1 套、滤筒支架 1 套, 滤筒接头 1 套 (6 个/套)、滤纸筒 1 套 (25 个)、滤筒对接工具、滤筒放置夹、浸提杯把持器 1 个、浸提杯手夹 1 个、浸提杯干燥架 1 个、溶剂添加管和溶剂回收罐

5. 技术资料: 仪器操作手册 (中、英文); 维护手册 (中、英文); 质量认证书; 针对不同样品的应用报告。

6. 售后服务及培训:

6.1 仪器生产厂家需在国内直接设有销售服务公司 (需提供资质证明, 包括厂家服务中心营业执照和工程师名单、联系方法及厂家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6.2 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 (含食宿及交通费用) 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 质量保证期三年。

6.3 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 维修响应时间为 48 小时。

2-3 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1. 设备名称: 全自动索氏提取仪。

2. 主要用途: 用于脂肪浸提及其它可溶性化合物的溶剂浸提。

3. 工作条件: 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4. 技术指标:

4.1 符合国际及国家标准的索氏浸提方法

4.2 检测范围: 0.1-100%; 重复性: $RSD \leq 1\%$

4.3 批处理能力: 6 个/批, 可扩展为 12 个/批

4.4 自动关机功能支持过夜操作。

★4.5 可实现所有冷热浸提方法, 每个浸提过程包括四个步骤: 热浸提、淋洗、溶剂回收和预干燥。

针对不同溶剂可在室温—285℃之间设置不同的浸提温度。每个步骤可单独设置时间，从 0 分钟至数十个小时不等。

*4.6 整个系统中包括独立的浸提单元和控制单元，将电子控制和溶剂提取分开，最大程度的保证操作安全。

4.7 超温报警功能：多级超温报警设计，对不同的溶剂采用不同的温度保护，保证操作安全。

4.8 快速溶剂添加转盘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溶剂的添加，避免操作者暴露于溶剂环境。

*4.9 内置通风橱功能，避免溶剂蒸气聚集，增加安全性。

★4.10 仪器能够独立完成浸提过程，不需要额外配置压缩空气或氮气保护等装置。

4.11 每个位置可单独加热或关闭，增加操作灵活性。

4.12 溶剂泄露报警传感器能够探测任何泄漏的溶剂，以保证操作安全。

*4.13 溶剂可自动回收，并有溶剂罐排空报警功能，以避免溶剂存在时的误操作，增加安全性。

4.14 自调节的加热板，保证最大的热传递，能够处理宽范围的溶剂，包括一些沸点高的溶剂

4.15 多种规格的浸提杯可选，能在浸提过程中使用 40ml, 80ml 或 110ml 的溶剂，增加操作灵活性。

4.16 全套的批次处理工具，整个过程中完全避免手工接触和转移滤纸筒及浸提杯，防止样品污染。

4.17 如需检测总脂肪，可选用配套仪器，进行全自动的酸水解，并且到浸提过程不需样品转移。

5. 基本配置：

索氏浸提系统一套：包括浸提单元和控制单元各一个。全套的批次处理工具：包括铝浸提杯 2 套（6 个/套）、密封圈 2 套、滤筒支架 2 套，滤筒接头 2 套（6 个/套）、滤纸筒 10 套（250 个）、滤筒对接工具、滤筒放置夹、浸提杯把持器 1 个、浸提杯手夹 2 个、浸提杯干燥架 2 个、溶剂添加管和溶剂回收罐。工作站主机 1 套（CPU i7-14700K、内存 32GB、硬盘 2TB SSD、显卡 4070Ti、27 寸 4K 显示器、正版操作系统及 office 办公软件、A4 激光自动双面打印机）

6. 技术资料：仪器操作手册（中、英文）；维护手册（中、英文）；质量认证书；针对不同样品的应用报告。

7. 售后服务及培训：

7.1 仪器生产厂家需在国内直接设有销售服务公司（需提供资质证明，包括厂家服务中心营业执照和工程师名单、联系方式及厂家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7.2 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含食宿及交通费用）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三年。

7.3 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 48 小时。

2-4 水样采样箱

一、工作用途

用于生活饮用水、河流、湖泊等水样采集、保存及运输等

二、基本配置

水样采样器和水样储存运输箱各 1 套

三、技术要求

1、水样采样器

*1.1 驱动：蠕动泵电动采样

1.2 电源：可充电电源

1.3 最大吸程：10m

1.4 工作环境：野外，室外

*1.5 采样深度：0-10m

1.6 功能：可分层采样

1.7 特殊水体采样：可采集高比重水样

2、水样储存运输箱

2.1 温度范围（℃）：0℃-8℃或者更优

2.2 容量：不小于 30L；

2.3 温度显示：数显；

2.4 冷箱时间：>24h；

2.5 冷藏配置：内置冰盒；

2.6 便携装备：外置滚动轮；

★2.7 内置采样瓶固定器，能够固定和保护符合 GB/T 5750.2-2023 采样要求的各规格采样瓶，并附实物图片证明。

包 3

3-1 固相萃取装置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温度：10~40℃

1.2 湿度：20~80 %

1.3 电源：单相 200~240 V，50/60 Hz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功能需求：固相萃取氮吹浓缩一体化，主要用于食品、药品、饮料、血液、尿液、土壤、水样等样品提取液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净化浓缩，适用于大体积液体样品中痕量有机物的富集净化浓缩，同时也适用于小体积液体样品净化浓缩。能够达到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标准中检测项目的要求。

*2.2 同一主机可自动连续批量完成固相萃取氮吹浓缩的全过程（柱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分步收集、批量浓缩、浓缩定容），且整机所有管路具有高耐压 PEEK/陶瓷 12 通阀进行溶剂与样品切换。（需提供同一台主机上可实现固相萃取和浓缩的真机实拍图）

*2.3 样品通道数：≥8 个，可同时自动处理 8 个样品，实现 8 个样品的同时活化、同时上样、同时洗脱，同时浓缩。

2.4 自动固相处理样品数：≥48 个（50ml 离心管），自动浓缩样品数：≥48 个（50ml 离心管）。

2.5 同时具有大小体积样品模式、枪头模式、膜萃取模式、免疫亲和柱模式等多种模式可选。（需

提供软件操作截图技术证明)

2.6 使用免疫亲和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能够依靠自身机械动作自动移除免疫亲和柱下盖帽,完全达到全自动化要求。(需要提供自动脱离柱盖帽的过程实拍图片并说明)

2.7 主机配备旋转多通阀数量: ≥ 8 个。要求淋洗洗脱溶剂不经过取样针结构。

2.8 多通阀自动切换溶剂数量: ≥ 8 种。

2.9 SPE 小柱采用柱插杆密封,且无需使用任何配件进行密封。(需要提供密封真实图片并说明)

2.10 SPE 柱密封位置可设定范围: 2.0cm-5.0cm, 软件可设定内壁密封圈的密封高度。(需要提供密封圈下降高度设置的软件界面截图及不同密封位置的实拍图片并说明)

2.11 样品架,收集架, SPE 柱架都可以独立自动移动,具备自动定位的功能,并且具备样品架、收集架和柱架自动识别功能。(需要提供样品架,收集架, SPE 柱架独立移动前后位置的实拍图片并说明)

★2.12 大体积样品批处理能力,溶剂通道数 8 种,样品同时处理 8 个,可连续自动处理 ≥ 48 个的大体积水样富集净化浓缩。

★2.13 具备在线水样过滤模块,自动对水样进行在线过滤,可连续完成 ≥ 48 位样品的在线过滤,每个样品均可配置独立的微孔滤膜。(提供在线过滤模块运行过程的图片证明)

2.14 枪头模式功能:具备 TIP 枪头上样模式,自动使用 1mlTIP 枪头完成无交叉污染上样。(需要提供设备装载和脱离 TIP 枪头的实拍图片并说明)

2.15 枪头模式样品位数: ≥ 48 位,可调用溶剂数量 ≥ 8 种。

*2.16 SPE 柱氮气干燥功能:压力设置范围 0-50psi,采用电子比例阀控制氮气吹干压力。

2.17 可自动完成溶剂置换功能,可自动对浓缩管添加置换溶剂,并自动对置换溶剂进行浓缩,全过程无需人工介入。

2.18 具有 A/B/X 多柱萃取功能,运行完成一个完整 SPE 方法后,可自动将洗脱液作为样品进行 ≥ 2 种柱子的净化,并可独立对 ≥ 2 种柱子进行活化、上样、洗脱、淋洗、干燥等步骤。

★2.19 具备自动无水硫酸钠除水功能,可自动将洗脱完成的洗脱液通过无水硫酸钠进行除水,并

可自动吹干无水硫酸钠小柱。(须提供密封装载 6ml 标准无水硫酸钠柱的实拍图片并说明)

2.20 无水硫酸钠柱提前润洗功能,可自动提前润洗无水硫酸钠小柱。

2.21 主动排废功能: ≥ 3 通道废液排放,主动式排废。

2.22 主动排废模组寿命,主动排废模组不产生任何耗材,2 年免维护。(需要提供主动排废模组的实拍图片并说明)

2.23 收集架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软件界面一键操作,在加水泵的作用下进行自动加水操作;也可在排水泵的作用下进行快速排水操作。

★2.24 固相萃取浓缩仪浓缩模块运行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可实时通过软件对针位移速度进行直接的设定,垂直移动距离 $\geq 15\text{cm}$ 。

2.25 固相萃取浓缩仪的氮吹针可在主机待机关机的情况下,无任何工具的协助下手动整排快速拔除拆卸,无需拆卸任何螺母等固定结构。(需要提供固相萃取浓缩仪主机上浓缩模块的实拍图片并说明)

2.26 整机仪器密封,内置照明,独立的排风系统:整机可放入通风橱内,溶剂瓶架集合在主机。

2.27 主机集成自控,大屏幕参数显示及控制,可进行全自动固相萃取全自动浓缩参数设定,并可实时监测数据。

2.28 具有溶剂判断预警。

2.29 全氟化合物验收要求:至少提供支持 11 种全氟化合物的完整处理方法和解决方案服务,要求萃取 1L 水样仪器空白低于定量限 (0.5ng/L),且加标回收在 $80\%\sim 130\%$ 范围内。(需提供厂家盖章的应用文件,并要求在供货前提供样机进行应用验收)

3. 配置

3.1 全自动萃取浓缩主机 1 台

3.2 6mL 萃取柱在线净化模块(已装入主机) 1 套

3.3 旋转多通道阀(已装入主机) 8 套

3.4 铂金镀层取样针(已装入主机) 8 套

3.5 48 位自动加排水水浴收集架(已装入主机) 1 套

- 3.6 48 位自动降针氮吹模块(已装入主机) 1 套
- 3.7 多通道在线红外定容模块(内置在主机内) 1 套
- 3.8 3 通道长寿命主动排废模块(已装入主机) 1 套
- 3.9 大体积进样套件 1 套
- 3.10 48 位 50ml 上样架 2 个
- 3.11 48 位 15ml 上样架 2 个
- 3.12 48 位 50ml 收集架 2 个
- 3.13 48 位 15ml 收集架 2 个
- 3.14 48 位 50ml 红外定容收集架 2 个
- 3.15 大体积水样收纳车 1 个
- 3.16 定容收集管 100 支
- 3.17 500mL 溶剂瓶套件 8 套
- 3.18 1000mL 溶剂瓶套件 8 套
- 3.19 固相萃取方法编辑软件 1 套
- 3.20 工作站主机 1 套 (CPU i7-14700K、内存 32GB、硬盘 2TB SSD、显卡 4070Ti、27 寸 4K 显示器、正版 64 为操作系统及 office 办公软件、A4 激光彩色自动双面打印机)

4. 质保及备件供应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三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5. 技术服务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

6. 应用支持

厂家有应用研发实验室，能够为用户在固相萃取技术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协助。

7. 人员培训

为用户提供厂家应用研发实验室的免费（含食宿及交通费用）培训 2 人次。

3-2 超声波清洗器

主要用途	技术参数	
实验室玻璃器皿、外科手术器材等的超声清洗及样品功效成分、有害成分的辅助提取	有效容积	≥30L
	超声频率	≥40KHz 或多频
	超声功率	≥800W
	超声定时	1-480min
	加热功率	≥500W
	温度控制	室温-80℃
	功率可调范围	40-100%
	控温精度	小于 1℃
	材质	内槽、篮框, 隔音盖均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 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 内槽采用模具成型, 壁厚≥1.5mm, 无焊接处, 有排水口且排水性能好, 底部安装缓冲硅胶垫, 防止与震动面的直接接触, 保护主体及内部器械。
	安全保护	过流、过载保护, 低水位保护指示, 防干烧保护, 防夹手保护, 工作参数断电记忆功能;

3-3 脉动真空灭菌器

主要用途	技术参数	
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技术人员手术衣、防护服等的灭菌处理	★规格尺寸	灭菌室容积≥1.3m ³ , 外形尺寸≤1900（高）×1650（宽）×2400mm（厚）; 可适应不同尺寸笼盒, 兼容性好。 注: 因原安装墙体空间限制, 外形高、宽不得超出尺寸要求, 仅厚度超出不扣分。
	*生产资质	生产厂家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资质, 提供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明。
	电源	380V/50 Hz, 功率≤3KW;
	蒸汽	配置蒸汽发生器, 给设备提供蒸汽源。
	★主体结构	环形加强筋结构, 内腔强度和稳定性高; 内壳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 夹套、门板、门档条采用 304 不锈钢; 主体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20000 次灭菌循环）; 铭牌标注生产日期距安装验收日期不超过 1 年。
	焊接工艺	为保证灭菌器焊接质量, 所生产柜体需自主焊接, 不可委托第三方焊接加工; 焊接采用全自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 提高焊接质量稳定性, 避免沙眼、虚焊、透焊等焊接质量问题, 焊接机器人臂展≥2m, 重复定位精度控制在 ±0.1mm 内。 提供主体焊接照片证明、焊接机器人臂展≥2m 照片证明。
	★密封门	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 侧开门式开启柜门。双门通道型、机

		动门、带有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灭菌器前后区域的有效隔离。；
	门密封圈	高抗撕圆形硅胶条，装于主体密封槽内，与压缩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拒绝密封胶圈装在门体上的设计，提供门密封圈照片证明；
	设计技术指标	设计压力：≥0.3 Mpa，设计温度：≥144℃，夹套耐压试验压力≥0.5MPa；
	控制系统	PLC:国际知名品牌，运行过程中的数据通过打印机打印,预留电脑远程监控接口；网络协议：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维护，支持 TCP/IP 等众多网络协议。
	触摸屏	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屏幕尺寸≥7 寸；分辨率：分辨率为 800 × 480；防护等级：前面板 IP 65；通讯协议：支持 RS-422、RS-485、TCP/IP 通讯。
	控制功能	控制系统配备有校正程序，可以实现不同海拔地区的压力、温度等参数的校正；具有多级控制保护、帮助功能；
	权限管理	管理员、工艺员、操作员三级权限管理，防止人员误操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记录方式	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应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配有打印机打印工作过程参数；
	★程序选择	设备应有 121℃饲料灭菌、121℃塑料物品灭菌、134℃金属物品灭菌、134℃织物灭菌、121℃开口容器液体灭菌、121℃固体废弃物灭菌、134℃垫料灭菌、134℃塑料物品灭菌、121℃快速液体程序、BD 测试、真空测试、自定义程序。整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提示，提供程序选择及运行界面照片；
	★隔离密封墙	设备的后端应自带密封结构，以保证设备前后区域严格的隔离密封，密封性能符合 GB 19489-2008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中有关规定。；
	设备保温要求	灭菌器主体有良好保温措施，其表层温度不得高于 45℃，主体保温罩采用轧花铝板材质；
	气动阀门	国际知名品牌气动阀；
	抽空装置	国际知名品牌，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防护等级≥IP55，效率≥86%，真空泵安装在设备的侧面，与主体保持一定的间距，真空泵配置缓冲水箱，真空泵在缓冲水箱吸水；
	换热装置	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95%，使用寿命长。
	降噪系统	带有节水降噪装置，设备运行噪音≤75dB（设备操作区）；
	节水设计	带有换热器水回收系统，节约能源；
	管路要求	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管路内外抛光处理；
	消毒/搬运车	消毒车、搬运车整体使用 304 不锈钢加工成型。；
	效果证明	设备具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灭菌效果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
	★安装要求	由于场地门窗限制，需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现场拆装或采用其他方式安装到位并恢复场地原貌。安装验收完成 90 日内需办理完毕压力容器设备注册登记和安全校验

3-4 半自动生化仪

主要	技术参数
----	------

用途		
实验动物 血液脏器 匀浆等生 物标本中 生化成分 进行定量 检测 and 分 析	光学系统	1.光源：石英卤素灯，寿命> 2500 小时 2.分光器：衍射光栅（无收差式凹面衍射光栅） 3.光学系统：比例光束系统 4.光带通：5nm 5.波长精度±1.5nm 6.波长范围：340-650 nm 7.漏光：0.1%以下 8.测量范围：1.0-2.5 Abs 9.检测器：硅二极管
	样品室	1.流动比色池：光径长 5-10mm。 2.容量：30-50 ul 3.温度控制：25 、 30 、 37 ±0.1 ℃ 4.吸液泵：蠕动泵（吸入量自动校准功能） 5.精度：0.5ml 小于 1%，1.0ml 小于 0.5% 6.吸液量： 200 - 2500ul, 由程序设定
	数据处理	1.测量方式：吸光度、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双波长法、消除样品空白法 2.曲线补偿：1 次、2 次、3 次方逼近、点对点逼近、平滑曲线逼近 3.监测：实时吸光度反应、吸光度扫描 4.项目：可储存 100 个试验项目
	测量精度	误差 1% ， 漂移 <3mAbs/ 小时，线性、重复性、稳定性好，测量结果的统计误差 < 2S.D ， CV<3% ， 交叉污染 <1% 。
	接口	标准 RS232 接口，外接鼠标键盘
	打印端口	内置专业热敏打印机，可外接通用打印机。
	打印机	激光打印，支持有线网络打印、自动双面打印功能，涵盖打印复印扫描功能，USB 及 RJ-45 接口；打印速度不低于 25 页/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1000×1000dpi；支持连续复印及缩放复印功能
	*生产资质	生产厂家具备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资质，提供证明。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中标方以保函的形式将合同总结额的 5%交甲方，无质量等问题一年后退还。**
4. 验收：业主组织相关部门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验收。
5.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若出现产品质量

问题，将无条件退换货。在货物配送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将第一时间快速处理，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6. 其他要求：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业主应用需求具体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所需要的运输、搬运、税金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以后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本次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 采购标的包装：

供应商提供标准的包装，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

2. 采购标的运输：

负责对所供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 质量保证期/有效期内的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采购要求，质量保证期服务标准为：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保证问题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确实不能使用的，由供货方负责免费更换，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有效期应自更换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若产品因本身质量问题发生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4. 采购标的售后服务：

①供应商所报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②本项目采购的质量保证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③中标人应调配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问题报备。在有效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此外，在质量保证期/有效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出现问题的产品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 培训要求：

①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使用说明书，并进行人员培训。

②免费培训足够数量的人员。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方案。

6. 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联合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7. 验收条件及标准：

①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查。包括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的组成、附件清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等。

②产品的清点及外观检查。在确认交付药品合格的基础上，检查产品的实际数量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有没有因包装不合格造成外观质量问题。

③产品的标识检查。产品的标识检查包括药品名称、安全警示标牌、说明书等包装标识等。

④确认售后服务信息是否完善。检查相关资料，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是否齐备，如总部售后服务应急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是齐全。

⑤其他内容的验收。

8. 采购标的保险：

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由中标人负责，并为产品投标人身意外伤害险。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 投标产品操控性、稳定性、安全性、方便性，人员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行动保障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项目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备品备件方案；质量监督措施等）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10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

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消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 **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 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一）投标报价（30 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技术（44 分）

1、技术参数及系统功能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

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前标注（带*）的为实质性技术指标；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前标注（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前未标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指标带*有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包 1:

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的，一条扣 2 分；

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一条扣 0.6 分；

包 2:

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的，一条扣 2 分；

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一条扣 0.4 分；

包 3:

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的，一条扣 2 分；

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的，一条扣 0.5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本项得分为零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检测报告、技术文件、原始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

2、投标产品操控性、稳定性、安全性、方便性（6 分）

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产品的操控性、稳定性、安全性、方便性等评价：

投标产品操控性、稳定性好，安全性、方便性高的得 6 分；

投标产品操控性、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方便性较高的得 3 分；

投标产品操控性、稳定性一般、安全性、方便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政策加分项（0-2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三）商务（26 分）

1、业绩（2 分）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核心）同品牌的供货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供货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人员培训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内容描述完善、详细的得 8 分；

内容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的得 4 分；

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 1 分；

没有方案不得分。

3、服务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行动保障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一项扣 1.6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8 分。

4、项目供货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备品备件方案；质量监督措施等。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一项扣 1.6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8 分。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质量合格		
8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3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

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

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中标方以保函的形式将合同总结额的 5% 交甲方，无质量等问题一年后退还。
2.8	质量保证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 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或各投标人自拟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招标文件中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红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元）；

项目工期/交货期、安装期为 。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_____（填写编号、包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 安装及培训：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格式自拟）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3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6.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